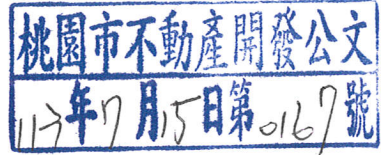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號樓之2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沈劭芸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4016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30053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勞動部工保險局勞（就、職）保宣導DM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6月25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60058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處施工管理科

處長莊敬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處長劉守禮

處長吳柏毅

副處長柯品涵

秘書陳宇莉

1/5 傳真轉知會員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60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31103355_1130060058_113D2021041-01.pdf、
1131103355_1130060058_113D2021042-01.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為共同保障營造業勞工工作生活安全，請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發放建築執照時併同提供勞（就、職）保宣導DM1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6月6日保納新字第11360141780號函（檢附來文及附件各1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建照科 收文:113/06/25



1130177603

有附件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人：莊玉

電話：02-23961266#1631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保納新字第11360141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141780A0C_ATTCH1. pdf)

主旨：為共同保障營造業勞工工作生活安全，請貴署惠予囑請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發放建築執照時併同提供勞（就、職）保宣導DM（如附件），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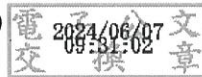
- 一、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就業保險法第5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規定，已辦理工商登記並僱用員工（包含工讀生、臨時工）5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即為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分別簡稱勞保、就保、職保）強制投保單位，應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如僱用員工未滿5人或僅於稅捐機關設籍課稅者，雖非勞保強制投保單位，仍得以自願投保方式申報員工參加勞保，如未自願參加勞保，只要僱用1名符合就保及職保加保規定之員工，即為就保及職保之強制投保單位，仍應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就保及職保。如單位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經查明屬實，將依規定核處罰鍰，另經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處以罰鍰者，將公布投保單位之

違法事項。又勞工如因此受有保險給付之損失，亦應由單位負責賠償。

- 二、鑑於營造業為我國各行業中重大職災發生率較高之業別，本局前於111年9月16日以保納新字第11160288430號函送宣導DM乙份，請貴署協助轉請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發放建築執照時，協助發放並宣導加保規定，前蒙貴署協助辦理，謹致謝忱。
- 三、惟邇來工安事故頻傳，仍有部分營造業勞工未加保情形，為保障營造業勞工加保權益及工作生活安全，並使建照申請人瞭解申報勞工參加勞（就、職）保之相關法令規定及雇主責任，俾利其遵守並督促下包或轉包之各項營造工程承攬商，依規定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以保障員工權益並避免受罰，茲再惠請貴署協助轉請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發放建築執照時併提供宣導DM。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納保組新投保科(*18137)



工地職災風險高 職災保險不可少



營造業為我國各行業中重大職災發生率最高者，
發生職災傷害及死亡事故頻繁，亟需社會保險之基本保障。

雇主如疏漏申報勞工加保，雖勞工發生職災仍可向勞保局申請給付，但雇主將面臨相關罰則。



建設公司及承攬各項營造工程之雇主，無論是營造公司或小型工程行，均應負起為員工申報加保之法定義務，於員工到職當日，為其參加勞保、就保及職保，以保障勞工權益並避免受罰。

	已辦理工商登記且僱用員工(包含工讀生、臨時工、移工)5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僱用員工1名以上之事業單位： 1. 已辦理工商登記，惟僱用員工未滿5人 2. 僅於稅捐機關設籍課稅	自然人雇主(如：工頭)及其僱用之點工
勞工保險	強制加保	自願加保	非投保對象
就業保險	強制加保		非投保對象
職災保險	強制加保 ★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逾65歲且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員工，仍應申報參加職災保險。		特別加保

自111年5月1日起，強制加保單位之勞工萬一不幸發生職災，不論有無投保職災保險，均可向勞保局申請職災給付。

⚠ 惟如雇主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就違反勞保部分將處以應繳勞保費4倍罰鍰，違反就保部分將處以應繳就保費10倍罰鍰，違反職保部分將處以2萬元至10萬元罰鍰，並公告雇主姓名及單位名稱，限期未改善者連續處罰，並追還給付金額。

⚠ 又如雇主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勞工發生職災取得之職災給付，可抵充勞動基準法所定之職業災害補償費用，分攤雇主經營風險，達到雙贏！





申報加保好容易 e化加保更便利



單位如何申報加保？

//// 尚未成立投保單位 ////

書面申報 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2份，並分別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送交勞保局辦理投保手續。

網路申報 持單位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成立勞(就、職)保投保單位或就(職)保投保單位，並申報員工加保。

//// 已成立投保單位 ////

書面申報 員工到職當日填具「加保申報表」送交勞保局辦理加保手續。

網路申報 員工到職當日於e化服務系統申報加保，或員工到職之前10日辦理預辦加保。

自然人雇主及其員工如何申報特別加保？

自然人雇主及其僱用之點工，雖非勞(就)保納保對象，但可透過特別加保制度自願參加職保，依繳費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保險效力或繳費後自指定日生效。

為方便臨時性加保職保需求，提供3種簡便加保管道與繳費方式，民眾可擇一辦理：

- ▲ **統一超商之ibon機台**：透過統一超商之ibon機台，選擇特別加保申報專區進行申報。
- ▲ **網路申報**：利用電腦或手機，透過勞保局官網進入特別加保申報專區申報加保。
- ▲ **職業工會**：參考已向本局登記代辦之職業工會名冊，選擇任一職業工會辦理特別加保業務。

辦理參加勞保、就保、職保的手續上如果有任何問題，
歡迎撥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的服務專線02-23961266分機3111洽詢，
或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查詢。

